

代號：30470
3087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律師（選試財稅法）、司法官及律師（選試財稅法）

科 目：財稅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臺灣肥胖人口問題日趨嚴重，也間接造成健保財務負擔，有立法委員提出「國民健康飲食法」草案，擬針對可能造成肥胖、影響國民健康之高糖飲料等消費行為，課徵「高糖飲食健康捐」，並專款專用於提升國民健康飲食計畫上。試分析「高糖飲食健康捐」此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財政法上之法律性質為何？（35分）
- 二、納稅義務人A就其所有之不動產，歷年來均於收到繳納通知書後，依限繳納地價稅與房屋稅。A自3年前開始將房屋出租，但未依規定申報與繳納房屋租賃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嗣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B查獲，除命其補繳綜合所得稅以外，並對其裁處罰鍰。A主張歷年來於收到地價稅與房屋稅繳納通知書後均依限繳納，就租賃所得則因未收到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做成之繳納通知書，故不知有繳納所得稅款之義務，以致漏未依限繳納。試問B之上揭補繳綜合所得稅與罰鍰處分是否合法？（30分）
- 三、納稅義務人A受僱於某證券商，擔任證券市場分析工作，除獲公司給付薪資報酬外，A另違反公司內約規定，在其他證券商處開設個人名義之帳戶，用以買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股票，A並同時於某銀行從事小額黃金現貨買賣交易。A在申報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以其所獲公司給付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申報證券交易損失60萬元，黃金買賣財產交易損失40萬元，故計算其個人應稅綜合所得之總額與淨額均應為0元，無須繳納綜合所得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在接獲A所提出之申報書以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分別將上開兩筆損失予以剔除，發單命A補繳稅款。試問，剔除A所申報之證券交易損失與黃金買賣財產交易損失而命為補稅之行政處分，是否適法？（35分）